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昆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
001	885,782元	113年7月7日	4.89%	自113年8月7日起
002	969,565元	113年7月10日	5.09%	自113年8月10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003	786,039元	113年7月7日	4.82%	自113年8月7日起
004	1,470,493元	113年8月7日	2.87%	自113年9月7日起
005	929,620元	113年7月7日	4.89%	自113年8月7日起
006	2,462,750元	113年8月7日	2.87%	自113年9月7日起
007	656,465元	113年9月7日	2.87%	自113年10月7日起
008	826,176元	113年7月7日	4.89%	自113年8月7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